

关键内容公示：

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加油站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已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陕交函【2021)146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对陕西省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加油站施工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标段划分

2.1 项目编号：SXZD(2025)019GC

2.2 项目概况

陕西省眉县至太白高速项目全长 75.435km，起于宝鸡市扶风县与连霍高速公路衔接，终点在太白县与太凤高速公路相接；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红河谷服务区加油站：总建筑面积 503.98 m²，总体分为南区、北区，均设有站房、罩棚、罐区等设施。南、北区均各设地埋卧式 SF 双层油罐 5 台、加油岛 4 座。南、北区站房均为一层框架结构，其中南区站房建筑面积 154 m²，北区站房建筑面积 503.98 m²；罩棚均为型钢结构，投影面积为 699.96 m²。

太白西服务区加油站：总建筑面积 503.98 m²，总体分为南区、北区，均设有站房、罩棚、罐区等设施。南、北区均各设地埋卧式 SF 双层油罐 5 台、加油岛 4 座。南、北区站房均为一层框架结构，其中南区站房建筑面积 154 m²，北区站房建筑面积 503.98 m²；罩棚均为型钢结构，投影面积为 699.96 m²。

2.3 招标范围：眉太项目红河谷服务区、太白西服务区的加油站施工、安装、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等的建设；加油站项目的前期、建设、投运以及使用等全过程各个环节的所有手续办理，确保加油站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具体内容包含：（1）加油站各构（建）筑物场地平整工程（含开挖、回填、挡护及围墙等工程）；（2）各构（建）筑物的建设（含办公生活管理用房）以及连接发包人提供加油站建设用地外的进出站道路；（3）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商检、验收；（4）全部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5）加油站内的供配电、给排水、暖通、自动控制、

消防、防雷、监控（安防）及配套设施等的建设。（6）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面的许可、验收等；安全方面的设计、审查、备案、验收等；气象方面的设计审查、验收、检测等；消防方面的设计审查、备案、验收等；环保方面的评价、备案、验收、许可、检测等；加油机、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灭火器的合格证及鉴定报告。发包人已办完的手续承包人可以使用，需办理的手续主要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必要协助，相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4 标段划分：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本次加油站施工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工程内容和相应的资质要求，划分为2个类别专业分工：建筑工程专业、石油化工工程专业。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述各项资格审查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独立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 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 承担建筑工程专业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承担石油化工工程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相对

应专业的工程承包资质，联合体成员至少满足一项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资质条件应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质。

3.1.2 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个相关的加油站建设业绩（若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一方满足即可）。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有承担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1.4 信誉最低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企业、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1.4 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建筑工程相关或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从事过加油站建设的类似工程业绩；具有5年以上（含5年）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历。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或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近五年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从事过加油站建设的类似工程业绩；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一名联合体成员根据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可以同时承担多个类别的专业分工，但必须同时满足各类别专业分工相应的资质、业绩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3.2.2 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按照各单位相应业绩之和确定联合体具有的业绩。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2.4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在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持网上投标确认单、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获取招标文件及线下缴费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委派经办人员，持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出具的“购买招标文件授权书”，按上述要求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单位介绍信、网上投标确认单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办理出具。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 **200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

4.3 投标保证金：每标段 10 万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招标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09 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电子招标投标

6.1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利和交通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1〕113 号）文件，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6.2 投标人需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诚信入库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为避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请各投标人尽快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见《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

6.3 在购买纸质招标文件之前，投标人需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打印网上投标确认单。购买纸质文件并确认线下缴费后，投标人可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6.4 投标人应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编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xggzyjy.cn)、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ntba.com>)、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shaanxi.gov.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槐芽镇眉太高速眉县东收费站

邮政编码: 721000

联系人: 苏先生

电话: 13649201227

电子邮件: 134560380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人: 罗玲娟 段萍莉 康红苗 夏冰

电话: 0917-3366779

电子邮件: sxzd2003@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 号: 610019287000525140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的确定与履约信誉评分中所述的评分规则一致）。</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u>5</u> 分 企业业绩: <u>15</u> 分 主要设备采购的保证措施: <u>1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4</u>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7分	合理计5.7~7.0分；基本合理计4.3~5.6分；不合理计0~4.2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8分	合理计6.5~8.0分；基本合理计4.9~6.4分；不合理计0~4.8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计4.1~5.0分；基本合理计3.1~4.0分；不合理计0~3.0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合理计4.1~5.0分；基本合理计3.1~4.0分；不合理计0~3.0分。
			人员、设备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5分	合理计4.1~5.0分；基本合理计3.1~4.0分；不合理计0~3.0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支付保障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计4.1~5.0分；基本合理计3.1~4.0分；不合理计0~3.0分。
			成品保护措施	5分	合理计4.1~5.0分；基本合理计3.1~4.0分；不合理计0~3.0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得基本9.0分； 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或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0分。 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加油站建设的类似工程业绩，每增加一个加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得基本9.0分； 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或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0分。 业绩：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加油站建设的类似工程业绩，每增加一个加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2.2.2 (3)	其他因素	30分	履约信誉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基本条件得3.0分； 信用评价等级AA级的加2.0分，A级加1.8分，B级加1.6分，C级加1.4分。</p> <p>说明：</p> <p>1.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陕西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4〕665号）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原则，以“陕西省2023年度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一览表”中所公布的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p> <p>2.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原则： 按照交通运输部及省厅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时，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特点，按照以下原则对本期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1）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具有省厅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 （2）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从业企业，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可按A级对待。</p> <p>3.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牵头方等级认定。</p> <p>4. 若在评标结束前，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及文件，则涉及信用评价的评审规定按照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及文件执行。</p>
			企业业绩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业绩基本要求得9.0分；</p> <p>除业绩基本要求应提供的业绩证明外，投标人近5年以来完成过加油站建设业绩，每增加1个加3.0分，最高加6.0分。</p>
			主要设备采购的保证措施	10分	<p>科学、合理、可行计8.1~10.0分；合理、可行计6.1~8.0分；基本可行计0~6.0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以上评分因素缺项得0分。